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6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娟	沈圆圆	
办公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5,696,063.52	551,944,984.16	6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03,125.88	16,433,706.89	20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346,096.90	15,615,198.88	20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65,137.74	42,409,814.64	-2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1.19%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66,023,515.04	3,664,771,925.72	1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7,154,811.39	1,769,679,891.31	2.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9%	179,971,473	14,492,753	质押	81,09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21,739,130	质押	39,869,5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7%	6,098,643	0		
邱小贞	境外自然人	0.81%	5,127,740	0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480,34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461,616	0		
蒋如宁	境内自然人	0.54%	3,415,989	0		
金国新	境内自然人	0.52%	3,294,328	0		
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律连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3,216,100	0		
陈国华	境内自然人	0.40%	2,496,685	0	质押	2,0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上半年,国家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公司抢抓后疫情时代需求持续复苏的机遇,围绕发展战略,按照年初制定的"提效益、强创新、克难关、优布局,奋力实现湘潭电化可持续快速高质量发展"工作思路,立足主业发展,保证生产经营稳健运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同时积极进行产业布局,推动锰酸锂等重点项目建设,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

公司报告期共实现营业收入88,569.61万元,同比上升60.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020.31万元,同比上升205.49%。报告期业绩增长主要系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产销两旺,销量同比增加;本期享有参股公司湖南裕能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高纯硫酸锰、矿石销售、工程服务等收入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6,056.34万元,同比增长51.48%,生产电解二氧化锰5.3万吨,同比增长7.17%,销售电解二氧化锰5.25万吨,同比增长15.43%;鉴于高纯硫酸锰的原材料电解金属锰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适时减少了高纯硫酸锰的生产和销售,本期生产、销售高纯硫酸锰1,828.59吨;本期公司新增高纯硫酸镍业务,销售高纯硫酸镍1,385.14吨。公司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实施精细化生产,根据产品成本浮动、客户需求等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序,严格把控原材料及产品质量,完善质量体系建设,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且上乘,高性能产品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和规模应用,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加强各项费用管控,优化供应链,通过错峰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加大研发力度,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研发更高性能和更高性价比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自2020年11月起逐步提价,因部分客户上年度合同在本期才执行完毕,且本期销量增加,故本期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均价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但与上年末相比是增长的。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稳定运营,市污水处理、鹤岭污水处理、九华污水处理厂累计完成污水处理量4,676.66万吨,同比下降0.92%,鹤岭污泥处置中心共接纳处置全市范围内污泥2.64万吨,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市污水处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06.06万元,同比增长4.03%;实现净利润2,399.21万元,同比下降10.96%,利润略有下降主要是上期疫情期间有电价等优惠。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6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6)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干江,委员:张迎春、丁建奇、贺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波,委员:贺娟、何琪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何琪,委员:刘干江、汪形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汪形艳,委员:周波、何琪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工业品,预计总金额约为5,120.60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谭新乔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五、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进行如下调整:

1、撤销矿业分公司,成立矿管办,负责矿山战略规划、矿业权证办理、矿山开采技术指导、指导矿山管理工作等管理职能。

2、撤销贸易部,成立市场部,负责公司各种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产品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并对同行业、相关行业、上下游主要企业信息进行分析等。贸易部人员整体调整至市场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同意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七、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八、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期限壹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申请敞口授信贰亿元整,期限贰年。上述授信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6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14:0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炯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6)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7)。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6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8月26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与关联方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裕宁")、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裕宁")发生关联交易,为其提供工程服务以及向其销售工业品,预计总金额约为5,120.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广西裕宁	工程服务	26.60
	四川裕宁		158.66
			350.00
			510.01
			210.09
			780.02
			535.38
			550.13
			646.60
			625.5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工业品	153.51
			491.18
			82.86
合计			5,120.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谭新乔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西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34849921XR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25,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7月6日

住所:靖西市湖润镇工业园(新兴街工业园)

经营范围:磷酸铁、磷酸锰、磷酸铁锂、磷酸铁锰锂、锰酸锂、三元锂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西裕宁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裕宁系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谭新乔先生在广西裕宁担任执行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4)经查询,广西裕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4MA68AJY081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6日

住所:遂宁市安居区安东大道南段(西侧顺安南路南侧)滨江东路88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裕宁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裕宁系公司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公司董事谭新乔先生在四川裕宁担任执行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4)经查询,四川裕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广西裕宁新能源蒸发装置离心机平台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广西裕宁提供成品三期匣钵托盘放置区钢架棚拆除及恢复、离心机钢构平台制安以及管道安装等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26.60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2、《四川裕宁年产3万吨磷酸铁项目压滤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年产3万吨磷酸铁项目提供压滤机安装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158.66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3、《四川裕宁年产3万吨磷酸铁项目缓存料仓制作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年产3万吨磷酸铁项目制作缓存仓,合同签订金额约为350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4、《四川裕宁年产3万吨磷酸铁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年产3万吨磷酸铁项目提供投料桶、压滤机操作平台、搅拌机架及立柱、室内平台、室外平台桥架立柱等安装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510.01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5、《四川裕宁年产3万吨磷酸铁项目压滤机下料斗非标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年产3万吨磷酸铁项目提供PP下料斗、304不锈钢骨架、316L不锈钢下料斗等制作加工安装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210.09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6、《四川裕宁年产6万吨磷酸铁项目增补非金属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与四川裕宁已签订《四川裕宁年产6万吨磷酸铁项目非金属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新增安装项目,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约为780.02万元。其他条款遵循原已签订的合同。

7、《四川裕宁年产3万吨磷酸铁项目PP及PPH桶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年产3万吨磷酸铁项目提供清单范围内的PP及PPH桶制作安装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535.38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8、《四川裕宁年产6万吨磷酸铁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工程补充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与四川裕宁已签订《四川裕宁年产6万吨磷酸铁项目非标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新增管道桥架(行架)501米、立柱61个,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约为550.13万元。其他条款遵循原已签订的合同。

9、《四川裕宁年产3万吨磷酸铁项目非金属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年产3万吨磷酸铁项目提供清单范围内的非金属管道安装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646.60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10、《四川裕宁年产3万吨磷酸铁项目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为四川裕宁年产3万吨磷酸铁项目提供蒸汽管道、压缩空气等管道、格栅板、泵设备、搅拌系统等安装服务,合同签订金额约为625.56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保修期满后失效。

11、《工业品买卖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向四川裕宁销售PP储存桶、PP搅拌桶共36台,合同签订金额约为153.51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分期发货,分期付款。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2、《工业品买卖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向四川裕宁销售PP储存桶、PP搅拌桶、PPH搅拌桶共88台,合同签订金额约为491.18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分期发货,分期付款。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并盖章生效。

13、《搅拌轴买卖合同》主要内容:机电公司向四川裕宁销售不锈钢搅拌轴24件,合同签订金额约为82.86万元,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分期发货,分期付款。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系机电公司承接关联方的工程项目,为关联方提供工程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工业品,属于其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同时也能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全资子公司机电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属于机电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有利于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5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云投	股票代码	0022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仁力	邱阳洋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24楼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云投商务大厦A1座24楼	
电话	0871-67125256	0871-67279185	
电子信箱	trl777@163.com	747136147@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356,541.32	45,944,793.37	44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91,090.89	-71,867,797.80	10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19,142.86	-71,771,011.31	9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764,038.71	70,227,308.98	-21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3903	1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3903	10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44.49%	49.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16,082,421.71	2,968,091,062.86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720,958.91	101,421,145.62	19.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8%	42,685,927			
何学葵	境内自然人	7.20%	13,257,985		冻结	5,000,000
徐洪尧	境内自然人	6.70%	12,342,402			
张国英	境内自然人	6.64%	12,229,660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国有法人	2.84%	5,224,741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	5,012,604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1.08%	1,995,588			
孙晶	境内自然人	0.84%	1,548,300			
陈俊志	境内自然人	0.64%	1,173,200			
叶妙基	境内自然人	0.62%	1,13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洪尧、张国英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东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5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年1月至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35.65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549.11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81,608.24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为12,072.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继续向徐洪尧先生租赁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杰兴都汇商务中心大都摩天1号楼24层2401、2402、2403、2404号房屋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一年,租金共计180.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5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安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5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向公司股东徐洪尧先生租赁其拥有的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杰兴都汇商务中心大都摩天1号楼24层2401、2402、2403、2404号房屋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面积共2,007.36平方米,年租金1,806,624元,租赁期三年,总租金共计5,419,872元。

2.近日,洪尧园林办公场地已临近租赁期限,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洪尧园林继续向徐洪尧先生租赁上述房屋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一年,租金共计180.66万元。

3.徐洪尧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且持有洪尧园林公司34%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洪尧园林向徐洪尧先生支付的房屋租金,共计为180.66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徐洪尧,男,1965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1994年1月至2003年4月在浙江绍兴从事苗圃个体户经营;200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2017年11月13日至2020年12月2日期间先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洪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42,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徐洪尧先生还持有洪尧园林34%股权,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洪尧园林向公司股东徐洪尧先生承租其拥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面积共2,007.36平方米,租期3年,本次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租金按75元/平米/月计算,年租金1,806,624元,租赁价格及收费标准与前次一致。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甲方(出租人):徐洪尧;乙方(承租人):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租赁房屋的座落、面积。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杰兴都汇商务中心大都摩天1号楼24层(2401、2402、2403、2404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屋建筑面积共2,007.36平方米。

3.租赁期限。该房屋租赁期为一年,自租赁合同签署日起计算。

4.租赁价格及支付方式。1、房屋租金按每平方米75.00元计算(含装修),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1,806,624.00元(大写:壹拾捌万零陆仟陆佰贰拾肆元整)。房屋租金按年支付。

5.乙方的责任。(1)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使用;不得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违章活动;(2)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平均月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甲方的责任。(1)甲方应保证房屋的使用安全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完好,当房屋出现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时,甲方应当及时修缮,不影响乙方的使用。(2)租赁期限内若甲方想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双方经过协商可解除协议。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其他安排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洪尧园林向公司股东徐洪尧先生承租其拥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是洪尧园林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徐洪尧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0.33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的审查、核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徐洪尧先生租赁办公场所是基于业务拓展需要,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徐高源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02 证券简称:矩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矩子科技	股票代码	3008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阳	葛燕雯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E栋101室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E栋101室	
电话	021-64969730	021-64969730	
电子信箱	investors@jutze.com.cn	investors@jutze.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1,683,022.70	232,691,274.81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539,080.73	42,187,674.32	3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475,873.48	37,112,839.02	4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05,839.01	-25,460,280.84	12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4.37%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7,587,351.42	1,164,993,600.53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4,975,849.15	1,026,968,176.42	-2.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勇	境内自然人	24.13%	39,193,200	39,193,200		
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	11,460,000	11,460,000		
徐晨明	境内自然人	6.03%	9,798,360	7,348,770		
雷保家	境内自然人	5.35%	8,698,390	6,523,792		
王建勋	境内自然人	4.49%	7,300,400	7,295,445		
何丽	境内自然人	4.00%	6,490,840	0		
朱泽	境内自然人	3.94%	6,400,000	0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外法人	3.17%	5,157,000	0		
徐建宏	境内自然人	2.64%	4,296,597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2.41%	3,919,320	3,919,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杨勇所控制的企业,徐建宏先生为王建勋先生的妹夫,徐晨明先生与何丽女士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朱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1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89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400,000股。公司股东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多策略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00,380股,实际合计持有1,000,38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止2021年5月17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8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6%,最高成交价为36.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5元/股,成交总金额59,994,749.3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802 证券简称:矩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6日,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10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63,9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19%,回购价格为4.39元/股,涉及激励对象29人。

2、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7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0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9.27万份,涉及激励对象79名,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58元/股,公司已于2020年1月16日成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后,完成授予登记前,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78名变更为17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0.73万股变更为578.7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39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9、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公司拟向该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3,960股,回购价格为4.39元/股;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47,12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陈宇、王乾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陈宇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29名(其中激励对象陈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包括个人考核不达标及离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63,960股进行回购注销,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6.2889%,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0.0419%。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上述激励对象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39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本次回购价格不涉及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39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597,784.40元。

三、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590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8月1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002,333.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869,002,333.00元。根据2021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63,960.00元,其中减少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363,96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8,638,373.00元。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18日止,公司已回购363,960股,减少股本人民币363,9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其中减少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363,960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注销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8,505,692	14.79%	-363,960	128,141,732	14.75%
高管锁定股	95,348,475	10.97%		95,348,475	10.97%
首发后限售股	28,392,857	3.27%		28,392,857	3.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64,360	0.55%	-363,960	4,400,400	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496,641	85.21%		740,496,641	85.25%
三、总股本	869,002,333	100.00%	-363,960	868,638,373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1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6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3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大智能	股票代码	3002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穆峻柏	王家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泗砖路777号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泗砖路777号	
电话	021-50804882	021-50804882	
电子信箱	mjb@csg.com.cn	kdzn@csg.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3,945,679.43	943,617,071.35	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285,175.72	39,541,628.82	44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576,557.57	9,290,652.82	-1,24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883,553.07	-38,436,952.09	-40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5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5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9%	2.11%	10.7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42,018,951.33	5,575,697,384.21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7,244,064.02	1,562,256,127.49	13.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6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明松	境内自然人	26.44%	191,365,862	143,524,396	质押	132,466,808
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36,491,023	0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1%	13,851,000	0		
刘晓静	境内自然人	1.27%	9,206,832	9,206,832		
陆颖	境内自然人	0.87%	6,270,855	5,016,637	质押	5,509,171
周惠明	境内自然人	0.70%	5,083,880	0		
杨锐俊	境内自然人	0.64%	4,601,442	4,428,181		
任建福	境内自然人	0.46%	3,305,604	3,305,604		
曹蕊	境内自然人	0.44%	3,197,858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3,073,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曹蕊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97,858股公司股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上海泾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泗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皖投智谷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各80%股权的出售,本次交易产生26,213.89万元的投资收益并计入2021年度损益,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